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振生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志

被　　告　鄭元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77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23時8分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自小貨車），撞損原告所有位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之海佃加油站內之收費亭（下稱島屋），致島屋嚴重變形，且因內部管線冒出火花而被迫斷電暫停營業24小時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島屋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50元、防爆電氣管修復費16,223元、資訊設備修復費6,500元，以及無法營業之損失5,000元，合計70,773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駕駛系爭自小貨車，撞損原告所有位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之海佃加油站內之島屋，致島屋嚴重變形，且因內部管線冒出火花而被迫斷電暫停營業24小時，原告受有島屋修復費43,050元、防爆電氣管修復費16,223元、資訊設備修復費6,500元，以及無法營業之損失5,000元，合計70,773元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、維修報價單及簡訊照片為證（補字卷第15-25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6月29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20397197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-54頁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因此，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70,773元之損害，並請求被告應賠償上開金額之損害，應為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0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